## 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收 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 020138 号) (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 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 真研究和逐项回复,并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申 请文件进行了更新。公司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及相关申请文件 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的相 关文件。上述文件披露后,公司将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 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 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 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 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 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